

Tai Po Lung Mei Beach Festival 2024 – Korfball Game

大埔龍尾沙灘節 2024 – 合球比賽

章程

1. 比賽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六)
2. 比賽時間： 09:00-18:00；或以賽程公佈為準。
3. 比賽地點： 大埔龍尾泳灘。
4. 參加資格： 中、小學學生；參加者每人只限報一隊。
5.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五時止。
6. 名 額：
 - 6.1 邀請組：
中學組 4 隊
小學組 4 隊
 - 6.2 大埔組：
中學組 4 隊
小學組 4 隊
7. 報名人數： 每隊最少 6 人(3 男 3 女球員)·最多 8 人(4 男 4 女球員)
8. 報名方法：
 - 8.1 請填妥網上報名表 (Google Forms: <https://forms.gle/CesQM8NX3SUzXSeK6>) 或報名表格 (大埔組：附件一/邀請組：附件二)；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需填妥家長/監護人同意書(附件三)。以上所須資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或以前，郵寄到本會會址。信封面請註明：「大埔龍尾沙灘節 2024 – 合球比賽」。
* 郵寄遞交之文件必須於上述報名日期及時間內送達本會辦事處，逾期不候；郵寄報名不以郵戳為準。
 - 8.2 已報名之球員名單，若因特別情況如受傷可作修訂，但被替換之球員不得報名此賽事其他隊伍。
9. 比賽編排/
改 期：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賽事將根據大會決定會否順延 / 改期舉行。本會盡可能於比賽時間前兩小時作決定，並以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球隊不得異議或申請改期。
10. 規 則： 除賽會所特定之比賽制度外，一概採用最新沙灘合球賽事規則 (BEACH KORFBALL RULES)進行。

11. 裁判：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2. 賽制： 12.1 單循環制計分法：
- 12.1.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 勝方 4 分、負方 1 分；
 - 12.1.2 賽和後決勝(黃金入球或罰球)分勝負 - 勝方 3 分、負方 2 分；
 - 12.1.3 棄權者得 0 分。
 - 12.1.4 同分計算方法：
 - 12.1.4.1 兩隊總分相同，以相關球隊之對賽成績作決定，勝者為勝。
 - 12.1.4.2 三隊或以上總分相同，則順序以下列方式排名：
 - I). 相關球隊對賽成績之得失球差；
 - II). 相關球隊對賽成績之總得球數；
 - III). 相關球隊全賽事之得失球差；
 - IV). 相關球隊全賽事之總得球數；
 - V). 相關球隊對賽成績上半場之得失球差。
 - * 上述當中任一階段，其中兩隊計算後同成績，按相方對賽成績定勝。
 - * 若仍然相同則按“國際合球規則”排列名次。
- 12.1.2 初賽：
每組別各有 4 隊，各組採用單循環制，根據 12.1 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
- 12.1.3 決賽：
 - 12.1.3.1 積分排名第三、四進行季軍戰。
 - 12.1.3.2 積分排名第一、二進行冠軍戰。
- 12.2 本比賽不設打和。若比賽於法定時間內打和則以黃金入球 [2 分鐘] 決勝。
如再和則以「罰球決勝」。
- 12.2.1 罰球決勝：罰球決勝採用突然死亡系統，在黃金球期結束後立即進行擲毫，投擲勝者選擇執行罰球的先後次序或執行球柱的方向，罰球決勝不允許換人。由完場時每隊場內 4 位球員執行罰球決勝；遇完場時球隊只有少於 4 位球員在場內比賽時，在該輪罰球決勝時將會自動輪空。教練/隊長在開始前需通知裁判隊員投籃之順序，4 人依次序以一對一形式輪射，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12.3 球場規格：20 公尺 X 10 公尺，兩籃距離 12 公尺。
- 12.4 球柱高度：中學組 3.5 米 (5 號球)；小學組 3.0 米 (4 號球)。
- 12.5 比賽時間：小學組 - 每場 2 節，每節 4 分鐘；節與節之間休息 1 分鐘。
中學組 - 每場 2 節，每節 5 分鐘；節與節之間休息 1 分鐘。
- 12.6 進攻時間：不設進攻時間限制。
- 12.7 暫停：不設暫停。
- 12.8 比賽人數：每隊開賽時必須有兩男兩女球員，否則判作棄權；開賽後若一方因受傷或其他原因人數不足 4 人在場內，裁判將依據情況安排繼續作賽或若裁判判定為未能與對手作合理配對(2 人或以下)裁決為無法比賽將即時判作棄權。

13. 報到： 參賽球隊之負責人或隊長應於比賽法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向賽會報到並填寫出場名單，球員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按現行法例規定文件、學界參賽証 (電子証) 或附有照片之學生証] 及穿著整齊球衣報到。
球隊報到後應即預備好隨時作賽(包括穿好球衣、作好熱身及擲毫定先攻球隊)，並於比賽時間立即派球員進場比賽；如於比賽時間未有足夠球員進場比賽，裁判員會即時判該隊喪失比賽資格，輸 10 比 0。
14. 球衣： 14.1 請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短袖上衣及短褲 / 裙)，整隊球衣(包括下身球褲 / 裙必須為同款服裝，若球隊本身未有球衣，可使用號碼布)。如於比賽當天因隊衣撞色亦可向賽會借用號碼布作賽。
15. 獎勵： 每組設冠、亞、季及殿軍，隊伍將獲獎項以示鼓勵。
16. 棄權： 16.1 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內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人數出場比賽時，將被判棄權論。
16.2 凡棄權隊伍，賽果判失 10 球(0:10)。
16.3 於決賽棄權之球隊，會被即時取消其名次，由排名在後的球隊補上。
16.4 凡被判“失敗”的隊伍，若比分本身落後，按當時比分完場；若本身領先，賽果改判失 2 球(0:2)。
17. 抗議/投訴： 本賽事不設抗議/投訴機制。
18. 附則： 18.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18.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19.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9.1 資料用途： 參加者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
19.2 資料轉介： 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 / 贊助商 / 組織 / 人士，按有關條例及 / 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19.3 索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 內所載的條款，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0. 責任聲明： 20.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20.2 領隊/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並適宜參加合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20.3 領隊/負責人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21. 保險：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22.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Hong Kong China Korf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

23. 查詢：電話：2776-6845 或 Email：postmaster@korfball.org.hk

24. 備註：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所有球隊不得異議。

(20241203)